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31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陳冠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六萬二千八百九十五元，及其中新臺幣五萬九千五百三十八元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在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照約定條款，若被告逾期清償，應另行給付利息及違約金。惟被告至今仍有積欠如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且經催討仍置之不理。為此，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上開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原告已有提出信用卡約定條
02 款、被告之信用卡申請資料，以及被告之消費款、利息明細
03 資料與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
04 至29頁），並經本院查閱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5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07 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而堪認原告之主張
08 為真正。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
11 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2 條之20，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五、末查，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14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
15 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被告負擔1,500元，及自
16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17 計算之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郭永賦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4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9 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王春森